大兴区参加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和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项目-装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参加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和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项目-装备购置

服务地点：北京市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签署日期：2026. 6. 8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69号

乙方：攻胜道(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生产资料仓库)2幢1层20室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赛事规则，保质、保量、按时、合规完成 28 支参赛队伍赛事装备一体化采购、定制、生产、配送、配发与全流程保障服务，确保满足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参赛与形象要求。

第二条 服务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一是国产品牌类服装保障：为大兴区田径、游泳、跆拳道等 28 支参赛队伍，提供涵盖项目参赛服、颁奖服，代表团参加开幕式在内的一体化采购服务，确保各队伍着装统一规范、满足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及第十七届市运会参赛服装要求；服装需根据参赛人员尺码、版型统一定做，确保穿着合体、样式规范。

二是精准化服装统筹管理：严格依照赛事着装要求及代

表团形象标准，高效完成尺码统计、款式确认、样品审核、批量生产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装规格统一、质量达标、交付及时，保障装备配发零差错。

三是充足服务力量配备：根据赛事规模及队伍需求，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全程对接，针对比赛时间集中、配发节点紧凑的特点，提供分批次配送、现场调整、补码加急等跟场服务，为各队伍提供及时、高效的装备保障支持。

四是确保服装质量与使用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环保面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制作，保障运动员、教练员穿着舒适安全，符合赛事装备使用要求。

五是负责大兴区代表团参与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开闭幕式的人员往返交通接驳、车辆调度及全程出行保障工作，确保出行安全、准时、有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装生产、质检与配送到位；开幕式/重点赛事装备应至少提前7日到位。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562443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固定总价包干，含设计、生产、

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支付前期款为合同款的50%，金额为：781221.5元，大写：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

（2）2026年12月31日前，经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50%，金额为：781221.5元，大写：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

（3）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攻胜道(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世纪城支行

账　号：911011013000478653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内容：提供参赛队伍的服装发放表记录、服装明细、质检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签收台账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5.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维权费用等），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乙方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充或退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赔偿。

3. 乙方未按时足额交付装备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纪要及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式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5.合同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

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6121872

日期：2026.6.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刘新佳

电话：13521871041

日期：2026.6.8